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五階段第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7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40226348 號函。

貳、簡章公告: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

一、日期:

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 4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5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6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7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8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9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10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注意:如當次甄選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無人獲錄取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若當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取消之後之甄選。

二、地點: 本校人事室。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 (三)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四)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 貼足郵資 35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五)繳交相關專長、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A4 大小)。

肆、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

<u> </u>	
順次	相關資格認定
第一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二次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甄選資格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三次及之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後甄選資格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國中部:

類別	科目	名額	試教版本	缺額性質	聘期	備 註
	國文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行準備	懸缺	放榜次週一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代理	數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行準備	懸缺	放榜次週一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校為完全中學,為配 合高國中課程需求,可 能兼授高中課程。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正取1名 備取1名	由特殊需求課程大綱 自選領域自編教材	懸缺	放榜次週一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陸、甄選及錄取:

一、<u>甄選訂於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u>,在本校辦理,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第1次甄選日期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2次甄選日期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3次甄選日期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4次甄選日期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5次甄選日期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6次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7次甄選日期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8次甄選日期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9次甄選日期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第10次甄選日期	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本校辦理。

二、總分一百分,試教佔六十分,口試佔四十分,總分未達六十分或任一科目零分者不 予錄取。

-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 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03月01日以後)者優先。
 -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 (三)以具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者,優先錄取。

柒、補充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 資格。(填具切結書)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五)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 現有精神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二、待遇支給: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 支給基準、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學校 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 2. 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 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 時,學校得終止聘約,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 (四)代理及代課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條規定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辦理。
- 三、申訴電話:02-24248191。
-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 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 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 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 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捌、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03月01日以後)之身心 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前 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

考之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 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 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玖、本簡章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五階段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日期:114年 月 日

報考人	簽章						刺	B考科別			甄選證號	į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ž.	•		出生日期					
學歷			系別			畢年	業月	年月	證書 字號				貼相片處	
現職	現職		教師 證書	□有字號				教育學分	□有 字號	:	□無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	電話 (行動)						
甄選科目	科目	成績	百分!	比 實行		□身タ □若ス	分證 本土	書 □合格 □切結書 語言認證 心障礙人	□同意 通過證	意書 □ 登明者	限掛回郵 ,請檢附	信封 登明文	育課程證書	
成績	試教口試		60%			審查			編號			發證		
甄選	L EX	總分	100%			簽章			簽章			簽章		
結果	估註 1. 證件審查請檢具原始證件,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備註	2. 一	律親自報	.名或委 · · ·	· 託報名	召,通訊	1報名	不-		委託報 • •	(名者)	附委託書	及受訊	E人身份證影本) · · · · · ·	•
,	2 · · · · 基 经號:	律親自報	名或委···· ·山高·	· 託報名	名,通部 · · · 注114 學	R報名 · · · 學年度	· 不· · · · 麦第	予受理。(-	委託報 · · 五階 ·	(名者)	附委託書/ ・・・・・ 里教師甄 :	及受訊	E人身份證影本) · · · · · ·	•
備註	2 · · · · 基 经號:	律親自報 · · · · 隆市立中	名或委···· ·山高·	託報名・・・級中學	名,通部 · · · 注114 學	R報名 · · · 學年度	· 不· · · · 麦第	予受理。(····· 1 學期第	委託報 · · 五階 ·	(名者) ·· 段代王	附委託書/ ・・・・・ 里教師甄 :	及受訊	E人身份證影本) ····· 績結果	•
備註 甄選語 科 歲	2. 一基:	律親自報 ··· 隆市立中 (60%)	名或委	於託報名 ····級中學 試(409	名,通部 :114 學 2⁄6) — 系	R.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予受理。(····· 1 學期第	委託報 · · 五階 ·	(名者) ·· 段代王	附委託書/ ・・・・・ 里教師甄 :	及受訊	E人身份證影本) ····· 績結果	
備註 甄選語 科 歲	2. 一 ************************************	律親自報 ··· 隆市立中 (60%)	名或委···· 中山高	新報名級中學試(40)4 學年准	四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R.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予受理。(····· 1 學期第	委託報 · 五階 · 五階	· 段代耳	附委託書/ ・・・・・ 里教師甄 :	及受討 · · · · · · · · · · · · · · · · · · ·	E人身份證影本) ····· 績結果	
備註 甄選語 科 歲	2. 一	律親自報 · 市立中 (60%) · 高級代理 自貼三個	名 · 山 口 · 學和 月 內	新名一級一数一、一、一、年本正正	名,通部 : 114 學 %)	R.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予受理。(····· 1 學期第 0%)	委· 五 甄 · 期	(名者) () () () () () () () () () () () () ()	₩委託書/ ・・・・ 聖教師甄 : 果	及受討 · · · · · · · · · · · · · · · · · · ·	E人身份證影本) ····· 續結果 備註	
備註 甄選語 科 歲	2. 一	律親自報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山 口 · 學和 月 內	新名一級一数一、一、一、年本正正	名,通部 : 114 學 %)	R.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予受理。(委· 五 甄 · 期	(名者) () () () () () () () () () () () () ()	聖教師甄 : 年 月	及受討 · · · · · · · · · · · · · · · · · · ·	E人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 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同意書(一)

本人 (<u> </u>	年	_月	_日 刍	<u>ŧ</u> ,	國戶	(身	分證	系統
一編號:)為	應徵 11	4 學年	- 度	基隆	市立	ム中	山高	5中
代理或代課教師戶	听需 ,如	獲錄取	,同意	な貴々	交申	請查	至閱	本人	、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詞	己檔案資	料。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	中學								
	立同意言	書人:				(2	簽名)	
	國民身分詞 統 一 編 號	•							
	户籍地址	: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同意書(二)

本人 (,	_年月_	日生,	國民身分證	系統
一編號:)同:	意貴校於甄	瓦試結束後	,提供本人	、相
關基本資料予	教育部,作為	為編印中華	民國師資	培育統計年	三報
之用。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	級中學				
	立同意	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五階段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五階段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رسر	也										
	姓名		性別	□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 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説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說明規則 <i>及</i>		·	吏用)						
	繳驗證件		登明在有效期限 監定醫療機構診	. (繳交影本正於 斷證明	反兩面)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不通過	马)			